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間內標示，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826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2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3062港仙)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或保留盈利派付。		
3.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管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余卓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聯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10%。		
11.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請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並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受委的大會主席將擔任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該等用途」)。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能會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於有關期間予以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包括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存取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按上述地址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